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安纳达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安纳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98 号）核准，安纳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安纳达总股本为 7,892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8 号文核准，2011 年 2 月安纳达向 7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2,8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安纳达总股本为 10,751 万股。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502 万股。

二、安纳达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

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安纳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58 万股，并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禁售期满后

五年内，在客观规定条件下，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股份的 20%解锁而进行转让。

2008 年 5 月 22 日，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将所持股份 358 万股锁定期进一步延长，承诺自安纳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 20%进行解锁转让。

2010 年 5 月 31 日，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已解锁首发时限售股 71.6 万股。

2011 年 5 月 31 日，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已解锁首发时限售股 71.6 万股。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尚持有发行人首发时限售股份 429.6 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可流通数量为 143.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前持有首发时限售股份总数 (股) (注)	本次可上市流通 数量 (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数量占总股 本的比例 (%)
1	袁菊兴	370,560	123,520	0.06%
2	刘正安	370,560	123,520	0.06%
3	瞿友红	259,440	86,480	0.04%
4	陈书勤	259,440	86,480	0.04%
5	张俊	259,440	86,480	0.04%
6	蒋岳平	259,440	86,480	0.04%
7	董泽友	259,440	86,480	0.04%
8	王先龙	186,240	62,080	0.03%
9	姚成宽	259,440	86,480	0.04%
10	施红反	60,000	20,000	0.01%
11	刘安平	60,000	20,000	0.01%
12	范应文	60,000	20,000	0.01%
13	何根来	60,000	20,000	0.01%
14	陈孝发	60,000	20,000	0.01%
15	徐陵生	60,000	20,000	0.01%
16	沈大学	60,000	20,000	0.01%
17	张军	60,000	20,000	0.01%
18	蒋宏斌	60,000	20,000	0.01%

19	杜隆俊	60,000	20,000	0.01%
20	徐国光	60,000	20,000	0.01%
21	赖国建	60,000	20,000	0.01%
22	许克林	60,000	20,000	0.01%
23	高铜宝	60,000	20,000	0.01%
24	刘阿娟	36,000	12,000	0.01%
25	杨静	36,000	12,000	0.01%
26	张民	36,000	12,000	0.01%
27	赵平安	36,000	12,000	0.01%
28	韩德才	36,000	12,000	0.01%
29	王光德	36,000	12,000	0.01%
30	倪申花	36,000	12,000	0.01%
31	赵阳桥	36,000	12,000	0.01%
32	罗朝贵	36,000	12,000	0.01%
33	方小勇	36,000	12,000	0.01%
34	范忠	36,000	12,000	0.01%
35	钱益红	36,000	12,000	0.01%
36	唐尚民	36,000	12,000	0.01%
37	徐红波	36,000	12,000	0.01%
38	余纪平	36,000	12,000	0.01%
39	李树林	36,000	12,000	0.01%
40	陶劲松	36,000	12,000	0.01%
41	张伟	36,000	12,000	0.01%
42	周著平	36,000	12,000	0.01%
43	夏利民	36,000	12,000	0.01%
44	徐斌	36,000	12,000	0.01%
45	左月新	36,000	12,000	0.01%
46	孙庆发	36,000	12,000	0.01%
47	陆生平	36,000	12,000	0.01%
48	杜绍俊	36,000	12,000	0.01%
49	姚中红	36,000	12,000	0.01%
50	洪燕	36,000	12,000	0.01%
合计		4,296,000	1,432,000	0.67%

注：1、2011年9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502万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除应遵循其承诺外，还应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承诺及追加承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3、安纳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5、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 6、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等。

五、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安纳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安纳达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 3、安纳达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安纳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苗本增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